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2〕11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电力行业“救在身边·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

根据《浙江省应急救护工作专班办公室（省红十字会）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救在身边·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红〔2021〕55号）要求，现就我省电力行

业开展“救在身边·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电力行业一线生产人员、高危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努力提高电力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突发意外急救意识和遇到危险应急处置能力，助力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健康发展，为我省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目标

（一）建立电力企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长效机制

各电力企业通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推动企业员工牢固树立急救理念，提高防灾避险意识，掌握相应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范畴，在应急基干队伍建设、应急能力评估等工作中明确应急救护培训和技能水平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电力企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长效机制。

（二）推动应急救护培训率和持证率不断提高

各电力企业常态化开展企业员工应急救护普及培训，实现动态管理、全覆盖。努力提高企业员工救护员持证率，到 2025 年实现一线生产员工持证率达到 70%以上，高危、重点岗位安全员

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实现全员持证。

（三）积极建设应急救护服务阵地

有条件的电力企业积极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到 2025 年，我省电力行业争取建设 3 个以上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培养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应急救护师，基本满足企业自身和电力行业自我培训需要。

（四）完善应急救护设施配置

各电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应急救护设施配置。到 2025 年，在人员密集场所全部配备常见的急救药品、器材设施，并按照企业规模配置相应数量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力度

各电力企业要根据行业特点，结合电力行业事故风险和伤害类型，编制各类宣传手册，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要把应急救护知识纳入日常培训、岗前培训和应急预案培训内容，制定具体培训工作计划，特别是对高危场所员工，要因事因人做好应急救护教育培训，使员工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企业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要带头组织、参加应急救护教育培训。

（二）提高重点行业救护员取证持证率

各电力企业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企业员工救护员取证率，

把员工救护员取证纳入安全管理考核指标。新员工均要接受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取得救护员证。要合理分解目标，统筹安排培训，制定详细的年度计划；要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各类型员工培训取证数据库，及时预警告警，保障培训取证率刚性落实。

（三）培养一批应急救护师

各电力企业要有意识地从取证救护员中挖掘人才，将应急救援技术过硬，表达能力强，有爱心的救护员推荐到当地红十字会。经红十字系统相应培训后，成为应急救护师，为企业实现自我培训创造条件。

（四）建立标准化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各电力企业要积极建设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资源，利用好各类职业、安全教育场所和师资，挖掘潜力，有效投入，努力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电力行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满足行业培训需要。企业拥有红十字会命名的应急救护名师，可用作名师工作室。

（五）完善应急救护设施配备

各电力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积极研究电力企业应急救援设施配置标准，逐步完善应急救援设施配置；要在人员密集场所全部配备常见的急救药品、器材设施，并按照企业规模配置相应数量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 AED 的电力企业，要建立机长制，每台 AED 都配有 3-5 名能用、会用的救护员。

（六）营造人人学急救的良好氛围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练兵实战，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检验巩固培训成果，激发员工参与应急救援培训的积极性。要有效利用各类载体，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日等节点，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员工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急救意识，不断提高员工学习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自觉性。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要积极搭建平台，推动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加强应急救援培训，营造重视应急救援的浓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是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重要工作。各电力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企业应急能力的基础工作和重要工作来抓，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分工，制定年度计划，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专项行动达到既定目标，取得实质性成效。各电力企业要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2日前向我办报送工作进度表（见附件），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及在浙分（子）公司汇总下属企业情况后统一报送我办邮箱，其他独立电力企业直接报送。

（二）加强协同合作。此次全省“救在身边”专项工作由省应急救援工作专班办公室（省红十字会）牵头开展。各电力企业要主动联系当地红十字会，建立联动机制，做好密切配合，在救

护员取证培训、救护师培训、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等工作中争取工作支持，协同推进专项行动有序有效开展。全省各地红十字会联系方式另发。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电力企业要将应急救护培训列入员工年度培训范围，有力保障企业员工应急救护培训所需经费，有力保障生产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应急药品、救护设施、AED 设备等的合理投入，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

联系人：樊晔 0571-51102729

电子邮箱：aqzjb@nea.gov.cn

附件：“救在身边·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进度表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红十字会，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救在身边·助力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进度表（ 年 季度）

序号	企业名称	一线生产员工的救护员取证			高危、重点岗位安全员和安全生产管理 员的救护员取证			救护师 人数 (人)	AED设 备台数 (台)	应急救护 培训基地 数(个)	含应急救护 的演练次数 (次)	本季度主要工 作开展情况
		员工人数 (人)	已培训取 证人数 (人)	取证比例 (%)	员工人数 (人)	已培训取 证人数 (人)	取证比例 (%)					
												1、 2、 3、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填报说明：
- 1、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及在浙分（子）公司，汇总下属企业情况后统一填报，其他独立电力企业单独填报。
 - 2、每季度首月12日前，填报上季度末实际数据。
 - 3、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简要说明开展内容即可，突出工作成效。
 - 4、报送邮箱aqzjb@nea.gov.cn，联系电话：0571-51102729